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9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2人，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焦捷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3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四、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公司全年实现总资产 12,607,608,348.52 元，同比增长 13.62%；净资产 2,529,007,179.92 元，同比增长 1.76%；营业收入 6,002,451,474.27 元，同比增长 1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8,226,883.11 元，同比增长 10.07%。

五、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预算数	2014 年度 实现数	增减变动 百分比
营业收入	680,000.00	600,245.15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0,805.00	9,822.69	10.00%

本公司制定的《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本年度公司内部财务与经济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该方案是在相关假设前提以及本公司现有工程施工合同及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制定的，不代表本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情况可能与本预算方案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752,960.39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275,296.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587,547.95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18,033,930.8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7,031,281.46 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45,241.16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392,986,040.30 元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为本公司提供



过程中勤勉、公允、尽职，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十、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十一、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二、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银行综合授信陆续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如下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申请额度 2 亿元的综合授信；

2.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额度 4 亿元的综合授信；

3.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



4.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额度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

5.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申请额度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

6.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额度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

十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详见2015年3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十四、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